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631號

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債 務 人 朱峪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捌萬肆仟陸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按逾期還款期數逾期一個月計付參佰元，逾期第二個月計付柒佰元，逾期第三個月計付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上限，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肆萬捌仟伍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六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八日按逾期還款期數逾期一個月計付參佰元，逾期第二個月計付柒佰元，逾期第三個月計付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上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

02 附記：

03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05 庸另行聲請。